

臺中市清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標準作業程序

項次	編組名稱	編組人員	任務
一	指揮官	區長兼	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。
二	副指揮官	副區長（或主任秘書）	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。
三	搶救組	轄區消防分隊長兼組長，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	(一)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、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。 (二)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。 (三) 應變警戒事項。 (四) 整理災情傳遞、彙整、管制、統計、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。 (五)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。
四	收容救濟組	區公所社會課長兼組長	(一) 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。 (二) 辦理受災民眾救濟糧食、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。 (三)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。 (四)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、指定、分配佈置管理等事宜。 (五) 辦理受災民眾之登記、接待、統計、查報管理事項。 (六)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五	醫護組	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	(一)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。 (二)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。 (三)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。 (四) 連繫各醫療院所、提供醫療協助事項。 (五) 災區疫情防治、監測、通報、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。 (六)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。 (七) 其他有關醫療救護聯繫事項。
六	總務組	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	(一)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、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、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。 (二)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、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。 (三)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。 (四) 協助辦理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與轉發等事宜。 (五)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七	治安交通組	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	(一)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、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（強制撤離）等事宜。

			<p>(二)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、治安維護、交通秩序維持事宜。</p> <p>(三)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。</p> <p>(四) 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。</p> <p>(五)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八	募僚查報組	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	<p>(一) 負責指揮官募僚作業事宜。</p> <p>(二)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。</p> <p>(三) 勸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。</p> <p>(四) 協助辦理收容救濟事項。</p> <p>(五) 避難集結規劃及執行受災民眾(弱勢族群優先)疏散撤離作業。</p> <p>(六)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。</p> <p>(七)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。</p> <p>(八)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九	搶修組	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、公用及建設課、農業課、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	<p>(一) 聯絡土石流潛勢溪流里長，隨時注意氣象報告，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。</p> <p>(二)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、人力調配事項。</p> <p>(三) 輕微災情之搶修、搶險及復舊事項。</p> <p>(四) 協調聯繫市政府各機關搶修單位提供各項搶救機具投入、車輛調度及運送受災民眾等事項。</p> <p>(五)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十	環保組	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	<p>(一)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。</p> <p>(二)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。</p> <p>(三)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。</p> <p>(四)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。</p> <p>(五)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十一	維生管線組	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	<p>(一)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。</p> <p>(二)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。</p> <p>(三) 天然氣、瓦斯供應搶修工作。</p> <p>(四)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。</p> <p>(五)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。</p>
十二	防災協作中心	由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兼主任	<p>(一) 協助辦理民眾疏散撤離。</p> <p>(二)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。</p> <p>(三) 協助物資發放。</p>